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班級幹部當選名單

班級			導師		
幹部職稱	座號	姓名	幹部職稱	座號	姓名
班長 01			副班長 11		
衛生股長 02			(副)衛生股長 12		
風紀股長 03			(副)風紀股長 13		
學藝股長 04			(副)學藝股長 14		
康樂股長 05			(副)康樂股長 15		
總務股長 06			(副)總務股長 16		
圖書與資訊股長 07			(副)圖書與資訊股長 17		
輔導股長 08			(副)輔導股長 18		
設備股長 09			(副)設備股長 10		
班級代表 21 (可兼任)			門窗股長 26		
備註	<p>一、本表請印2份、一份送學務處訓育組、一份導師自存。</p> <p>二、班級幹部任期以一學期為原則。班級代表例外，因職務需要任期為一學年(注意：班級代表1.班聯合行政部門幹部不得擔任2.高三畢聯會代表不得擔任)。</p> <p>三、各幹部職責請參閱本校班會組織辦法，各班得視班級需求另設各股之副股長(非必要)。</p> <p>四、班級幹部當選名單請班長給導師簽名後，於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放學前交至學務處。</p> <p>五、班級幹部須參加學校開學安排之<u>幹部訓練</u>(參加對象及幹訓地點開學當日請參閱「幹部訓練辦法」)。無故未到者除須接受補訓之外，並依校規處份。</p>				